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设备采购类)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息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g
第三章	评标办法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 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的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u>六、投标文件份数</u>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 (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 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息财公开-2025-08-8
- 2、项目名称: 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442228.44元; 最高限价: 5442228.44元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息财公开-2025-08 -8-1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一包)	2118353. 15	2118353.15
2	息财公开-2025-08 -8-2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二包)	875766. 03	875766. 03
3	息财公开-2025-08 -8-3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三包)	789555. 53	789555. 53
4	息财公开-2025-08 -8-4	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四包)	718649. 65	718649. 65
5	息财公开-2025-08 -8-5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五包)	939904. 08	939904. 08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 5 个包
 - 一包: 息县第一幼儿园、第七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

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二包:息县第二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三包:息县第三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四包:息县第四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五包:息县包信镇中心幼儿园、息县夏庄镇中心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 (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注:本项目共分5个包。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5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按包号先 后顺序保留包号在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_适用_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

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 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9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 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09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 0376-5935027

7、受理异议单位:

单位名称: 息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 范文超

电 话: 0376-58562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息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 范文招

电 话: 0376-5856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 系 人: 李英俊

联系方式: 18737693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英俊

联系方式: 18737693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息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 范文超 电 话: 0376-58562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英俊 联系电话: 18737693532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一包预算价(最高限价): 2118353.15元; 二包预算价(最高限价): 875766.03元; 三包预算价(最高限价): 789555.53元; 四包预算价(最高限价): 718649.65元; 五包预算价(最高限价): 939904.08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 3. 1	采购内容	一包:息县第一幼儿园、第七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包:息县第二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三包:息县第三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四包:息县第四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五包:息县包信镇中心幼儿园、息县夏庄镇中心幼儿园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 接或维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具备限行政府采购后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后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和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时隙(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运送任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载图(查询时间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成止之日止);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程限、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益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购人要求
1.3.4	1. 3.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设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对件);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注: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文件和酸财购(2016) 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实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	1. 3. 4	质保期	
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注: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阿(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阿页截图(查询时间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7日9时30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5. 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 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3. 5. 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第 一_开标室
6.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 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4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1/F 7·I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补 充内容	代理费收取标准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包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一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一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8</u> %;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一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5</u>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工业
标准所属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1.3.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售后服务、实质性优惠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

求进行报价。

-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 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3.3.3 根据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 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 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 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 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标准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2. 1.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商务部分: 3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商务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40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招标文件加"★"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差),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招标文件不加"★"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规格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招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	项目实施方案及 技术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能够基本满足招标		

		的需要,得1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供货方案和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如项目组织机
		构、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准备、过程管理、验收管理)、货源保障、
		供货配送计划、货物进场验收,项目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
		理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安装调试	对于以上内容齐全、方案详细、计划周密、项目实施人员均衡,工期
	 技术方案 (5 分)	安排合理、工序衔接有序、进度控制点合理,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得当、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能较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
		行横向对比打分,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较合理、可实
		施性较强,得3分、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6分)	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
		多得6分 (需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
	质保期承诺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进行延保,每增加1年得2分,最
	(4分)	高得4分,不增加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技
		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故障应急策略、售后服务网点、
		应急预案、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考核方案等内容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靠,服务便利,响应处理问题时间快速,维
2.2.2 (3)		护保养方案详细,故障处理流程简单有效,应急预案可行的得5分;
综合部分	(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便利,能够响应处理问题时间,维护
(20分)	(3)	保养、方案较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较简单,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完整性及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维
		护保养方案不够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较复杂,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完整性、
	实质性优惠承诺	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5分)	5分,良好(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差(承诺不够全面
		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 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 3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_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_。
3. 具体内容: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
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
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自验
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三、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
1. 交货及安装期:年月日。
2. 交货地点:
四、履约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 追究合同责任。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及安装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 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 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 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 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中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另附)

注: 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每个包段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为 5 个包,其中一包核心产品为:区域活动益智区小班(教学玩具),二包核心产品为:船形桌 ,三包核心产品为:船形桌,四包核心产品为:船形桌,五包核心产品为:区域活动益智区小班(教学玩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u>2024 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u>(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售后服务、实质性优惠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u>(采购人)</u>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
人民币(大写)(Y	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
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	(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持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	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口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5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	示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	召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	L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技	设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	口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	一种情形。	
5、 <u>(其他补充说明)</u>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4年息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备采购类)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名	称:		
姓	名: _			
性	别: _			
年	龄:_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更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	巨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	
		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注: 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交货期			
2	质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注: "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偏差	州 左机为	料所属页码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如实填写。若有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无偏差,在"对招标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无偏差","偏差说明"栏中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属页码"中填写技术支持资料(比如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等)所在的页码,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可不填写;以上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售后服务、实质性优惠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						
标人需具有的各类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资质证书(若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
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
受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
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
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工业</u> ; 制造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1F 4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廷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415.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 日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文地区相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Х≥300	100≤X<300	10≤X<100	X<1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1년 1727 1 4 11위 117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曹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 (单位	过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单	位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	承诺:
在	(项目名称)包 <u>(项目编号:</u>)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	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	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 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 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十、	存在以一	下行为ラー	一的愿意接	受相关部门	门的外理
------------------------	----	------	-------	-------	-------	------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	权代表: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	年	月	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_包,采购编号:招标	
采购	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	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或现金,向	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	[
服务	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	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	
此提	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â)	
	口 期. 在 日 口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 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 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 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